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湛府函〔2022〕102号

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，现将市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编制成《湛江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湛江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事项，要严格按照“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”的程序实施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，承办部门应当组织听证。听证程序要严格按照《重大行

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要求进行。

三、纳入《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事项应当于本年度完成，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的，承办部门须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将未完成原因及进度等情况报送市司法局。

四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8 月 20 日

附件：

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组织承办部门
1	湛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2	湛江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	市自然资源局
3	湛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	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改革局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中央、省驻湛有关单位。